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3年度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人事行政季刊	2013/14下半樂季總表	15,000	103年1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1、2月號	【戴爾夫斯與拉赫林】	13,000	103年1~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電視媒體	鑫傳視訊/活動宣傳	【哲思與官能之舞】音樂會	35,000	103.1.1-103.1.1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哲思與官能之舞】音樂會	30,000	103.1.1-103.1.1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水藍與王崢嶸】音樂會	35,000	103.1.3-103.1.1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臺交	廣播媒體	中國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水藍與王崢嶸】音樂會	15,000	103.1.7-103.1.1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事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水藍與王崢嶸】音樂會	30,000	103.1.7-103.1.1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